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驹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杭州空刻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锦玲拟将其持有的 25% 财产份额以 1,094.50 万元价格转让至何宏武、梁冬允、杨哲、任铭、任英、张绚及江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厨房阿芬科技有限公司放弃本次杭州空刻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厨房阿芬管理层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何宏武和任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